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上午在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范厚义先生、孙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

有合理性。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8），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崔振先生简历

崔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2年出生，金融硕士及管理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及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CICPA）。崔振先生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崔振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振先生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